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愛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愛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愛華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2時32分許，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賣貨便寄件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偉傑」所指定之人，並透過LINE告知「李偉傑」上開3帳戶之密碼，以此方式將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李偉傑」使用。嗣邱家葳、吳靖雯、郭珈均、蔡宛臻、沈玉婷、詹子欣遭詐騙而將款項各自匯入上開3帳戶，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之上情。

二、案經邱家葳、吳靖雯、郭珈均、蔡宛臻、沈玉婷、詹子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吳愛華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09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0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11 力。又本判決所引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12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3帳戶為其所申辦，並於上開時間，
16 以上開方式交付、提供予「李偉傑」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
17 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犯
18 行，辯稱：當初我是為了辦理貸款，對方說要先拿3個帳
19 戶帳號做流水帳，讓帳戶看起來有流水暢通，我也是被騙的
20 云云。經查：

21 (一)上開3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交
22 付、提供予「李偉傑」使用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
23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上開3帳戶客戶基本、交
24 易明細、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存摺
25 封面影本、與「李偉傑」之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
26 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交貨便服務單。證人即告訴人邱家
27 葳、吳靖雯、郭珈均、蔡宛臻、沈玉婷、詹子欣遭詐騙而將
28 款項各自匯入上開3帳戶乙節，亦據告訴人邱家葳、吳靖
29 雯、郭珈均、蔡宛臻、沈玉婷、詹子欣於警詢證稱明確，且
30 有告訴人邱家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報案資
31 料；告訴人吳靖雯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截圖、通話

01 紀錄截圖、報案資料；告訴人郭珈均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
02 紀錄截圖；告訴人蔡宛臻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交易明細
03 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報案資料；告訴人沈玉婷提供之對話
04 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報案資料；告
05 訴人詹子欣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
06 上開3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08 1、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規定(係由原洗錢防制
09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規定改列)：「任何人不得
10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
11 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
12 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3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
14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 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略)。二、交付、
16 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略。」其立法理由乃
17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18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9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20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21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2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23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24 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5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
26 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
27 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本條所謂
28 『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
29 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金融卡及密碼委託他
30 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
31 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

01 用。另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
02 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
03 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
04 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
05 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
06 金融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
07 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
08 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
09 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
10 當本條處罰。」是以，行為人已不能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11 為由，主張阻卻違法性，且行為人如對客觀構成要件具有故
12 意時，即構成本罪。

- 13 2、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
14 件當面核對外，並應敘明並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
15 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
16 本、扣繳憑單等），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
17 後，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
18 戶存摺及金融卡、密碼之必要，且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
19 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
20 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
21 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
22 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
23 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
24 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
25 之預期。又一般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條件雖未如金融機構
26 嚴謹，但仍須借貸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敘明個人工作狀
27 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而得徵信調查申請者
28 之債信，以決定是否核准貸款及容許之貸款額度，上述貸款
29 程序頂多僅須提供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
30 號，以供撥款，並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
31 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密碼予貸款之

金融機構。查被告行為時已為47歲之成年人，且高職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據被告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向對方表示近日因私人貸款遇到困難，欲向對方借款300,000元等語（見警卷第21頁），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社會歷練及貸款經驗，其當應知悉對方所稱提供銀行帳戶即可辦理貸款、無需付出任何代價即可獲取貸款利益等情節，實未合於一般金融機構及民間業者申辦貸款之程序運作。

3、再者，依據被告與「李偉傑」之對話紀錄觀之，「李偉傑」提供寄件資訊要求被告交付上開3帳戶提款卡時，被告則詢問「怎麼跟超商店員說啊」、「我又沒寄過？」等語，「李偉傑」復告知被告「問妳寄什麼東西就說是文具文件」等語（見警卷第150頁），倘對方確為貸款業者，豈會要求被告於寄件時說是寄送文具文件，被告應可輕易發覺此並非合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然被告為獲取貸款之利益，仍率爾將上開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李偉傑」，致令「李偉傑」得以任意使用上開3帳戶，自己該當前開規定所指非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

4、況被告係因有辦理貸款之需求，應「李偉傑」要求將上開3個帳戶做流水帳，讓帳戶看起來有金流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供稱明確，顯然被告主觀上交付上開3帳戶及提供密碼之目的，係為美化帳戶而使貸款者因此願意借款，足認其付上開3帳戶及提供密碼之理由已非正當。

5、準此，依上開立法理由說明，被告為辦理貸款而將上開3帳戶交付並提供密碼予他人使用，已難認有何合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及正當理由。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1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
02 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03 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
04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
05 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06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07 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
08 更，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10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未查證網路上身分不詳之人所述資訊之真實性，
12 率爾交付上開3個帳戶及提供密碼予不明人士使用，危害交
13 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
14 認犯行，未見其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斟酌被告
15 交付之上開3帳戶流入詐欺集團，經作為匯入詐欺款之用，
16 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渠等所受損害，
17 是犯罪所生危害，並未減輕；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18 段、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以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從事清潔業、月收入約28,000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
20 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被告所交付之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雖係供犯罪所用
24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25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26 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7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28 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林毓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1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1 後，5年以內再犯。